

中共岳阳市云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岳云编办〔2021〕72号



关于调整优化营商环境职能及有关机构编制的通知

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经区委编委批准，同意区优化营商环境职能及机构编制调整如下：

1. 将优化营商环境职能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入区政府办公室，在区政府办公室增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。

2. 撤销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，除优化营商环境职能外其他职能划入区政务服务中心，1人带编划入区禁毒事务中心，从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2人带编划入区政务服务中心。

3. 调整后，区禁毒事务中心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，区政务服务中心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。

2021年12月16日



中共岳阳市云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